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煌科技	股票代码	0022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旭升	郭志敏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
传真	0371-67388201	0371-67388201
电话	0371-67371035	0371-67371035
电子信箱	duxusheng@hhkjcn	guozhimin@hhkj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自动化测控技术的研发推广,主要产品聚焦于轨道交通行业,是国内领先的轨道交通运维设备供应商及运营管护集成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等,公司主要客户是国铁集团下属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地城市轨道交通总大型企业自备铁路的建设方。
根据各个产品的核心功能与技术特点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监控产品线、运营管理产品线、信号基础设备产品线、综合通信信息化及运维装备产品线四大系列,上述产品适用于国家铁路(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等多个制式,并适用于新建线路、既有线路升级改造、运营维保服务等不同领域。
监控产品线涵盖设备监测、环境监测和综合监控等多个方向,主要包括信号集中监测系统(CSM)、铁路的灾安全监控系统、高速铁路轨道智能监测系统、综合视频监控系统、电力监控在线管理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BICS)、城轨安防集成平台、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城轨能源管理系统和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支持系统(MSS)等;运营管理产品线主要包括铁路运输调度综合系统、无线调车机车综合和监控系统(STP)、列车自动监控系统(ATS)和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信号基础设备产品线主要包括智能电源设备、铁路信号计算机联锁系统(CBI)、计轴设备和道岔转辙机等;综合通信信息化及运维装备主要包括接触网水冲洗车、地铁隧道清洗车、电务生产指挥系统、电务大数据智能运维平台、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平台等。
针对国铁集团下属的高速和普速铁路,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信号设备提供保障列车运行安全的基础设备;为铁路运营管理提供平台手段,提高运营管理的效率;为铁路运营设备在运用过程中的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提供手段和平台,提高设备的运用质量和维修效率,降低维护人员的工作强度和维护成本;针对高速铁路运营可能面临的灾害环境进行监测预警,保证运营安全。产品已覆盖铁路电务、工务、供电、机务、运营等多个专业领域。
针对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面向城市轨道交通提供基础系统及通信自动控系统(BICS)、城轨安防集成平台、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城轨能源管理系统、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支持系统(MSS)、城市轨道交通数字化运维平台、地铁隧道清洗车机械人及通讯无线保障服务等多项智能化及节能综合解决方案,为乘客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智能化出行环境。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系统相似是否有行业内成文的标准规范文件,分为标准型和定制型。对于有对应行业标准规范的标准型产品,通过直接向客户销售和系统集成商合作配套销售两种方式,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得产品和服务订单,产品经过安装、现场调试,用户验收等环节后投入使用。
对于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的定制型产品/系统,在具体营销过程中,首先进行用户需求调研和熟悉文件,协助用户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在公司产品研发的知识库中,提取成熟的产品框架和相应模块,进行二次开发,以项目管理的方式进行订单制造、交付。
作为产与服务方面,完全能应中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整体建设运营模式,主要采取以转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业主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严格依照合同要求按期,保质要求和买产品及服务。
在质量保障方面,公司已经构建起以IRIS,ISO9001,CMM为基础,CROC,SIL4产品认证为标准,精密的检测仪器,严格的检验制度为支撑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轨道交通领域
国务院于2022年1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对"十四六"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十四五"期间,预计增加铁路营业里程1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增加1.2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加1400公里;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期分属顺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公交化运营模式以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为主体,普速铁路拓展路网覆盖率,提升通道人口接纳出行需求。
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指出,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推进城市更文通一体化,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发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建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6年)》,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普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干线通道,有序推进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普通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东北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与干线铁路合理衔接。
根据国家发改委网上公示信息,2022年报国家发改委批复建设的市域铁路建设项目可研报告中,新建铁路长度共计391.180公里,投资总额约2382.62亿元。
2022年1月4日,2022年郑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公布了本年度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其中今年着力跑好十项重点工作中明确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拓出编制轨道交通四期规划,开工建设轨道交通5条。
根据《2021年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预测数据显示,2022年-2023年将有广州都市圈、郑州都市圈、郑州都市圈、南昌都市圈、南宁都市圈、南京都市圈、合肥都市圈、杭州都市圈、温州都市圈、宁波都市圈、成都都市圈、上海都市圈等多个都市圈的39条市域(郊)铁路线路开工建设,涉及铁路里程约2007.82公里,投资额约4140.46亿元。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发布的《2022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市场数据报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开工方面,截至轨道交通统计,2022年全国有20个城市/市,36条轨道交通线路(段)开工,涉及广州、郑州、长春、成都、武汉、济南、青岛、南京、南昌、宁波、杭州、沈阳、合肥、厦门、南京、长春、杭州、上海合计17个城市总计33个项目纳可能开工,预计新增开工里程约940.10公里,新增投资额超过3947.76亿元,新增车站超过300个。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开通方面,2023年内预计将有北京、上海、重庆、天津、哈尔滨、长春、成都、武汉、济南、青岛、南京、宁波、合肥、郑州、沈阳、昆明、郑州、成都、杭州、宁波、福州、厦门、深圳、苏州合计20个城市总计65个项目(65条线路,其中地铁线路63条)将可能开通,预计新增开通运营里程达911.06公里,新增车站564个。(注:上述统计的对象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以及部分市域轨道交通线路)。市域铁路、城际铁路线路工方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国内地共有新增开工的市域铁路、城际铁路线路23条,共计运营里程达到1122.53公里,运营车站数达到221座,投资额将超过5069.29亿元。市域铁路、城际铁路在建项目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国内地共有在建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60条,共计在建运营里程超过4029.13公里,在建运营车站数超过700座,根据上述信息,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投资在建项目,我国2023年实际开工线路条数、投资总额应该都大于上述规模。
2023年1月,新开工里程约148亿公里,投资额超过4790.12亿元;2022年预计将有重庆、深圳、苏州、广州、东莞、南宁、佛山、常州、太原、无锡、南昌、长沙、厦门、南京、长春、杭州、上海合计17个城市总计30个项目纳可能开工,预计新增开工里程约940.10公里,新增车站564个。(注:上述统计的对象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以及部分市域轨道交通线路)。
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指出,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推进城市更文通一体化,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发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建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对于"十四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十四五"期间,预计增加铁路营业里程1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增加1.2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加1400公里;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期分属顺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公交化运营模式以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为主体,普速铁路拓展路网覆盖率,提升通道人口接纳出行需求。
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指出,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推进城市更文通一体化,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发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建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三)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便口期,2022年4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准,发展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公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意见指出,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同时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发展,实现液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进入商业化发展初期。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各层面密集出台一系列储能利好政策,储能技术进步迅猛,促使国内各类储能项目陆续落地。随着规模储能规模上来,长时应用具有潜力,源江广东、安徽、河北、内蒙古等12个省市明确储能规划,到2025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超63.90GW,覆盖了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储热、储氢等技术。也就是说,未来三年内新型储能将翻11倍,增速过远超近五年。
而上述信息证明,国家政策明确了新型储能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新型储能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国家铁路行业:公司通过在国家铁路行业多年的积累,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国铁行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其中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铁路的灾安全监控系统、地震监测预警系统、电务安全生产指挥系统等核心产品在技术上、标准影响力及市场份额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2.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公司始终坚持"用户至上"的核心理念,随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软件平台的上线开通,公司综合监控产品已具备核心技术平台,项目交付管理、项目管理、信号管理等全面核心能力,目前该产品在河南区域内有较强优势,在轨道交通行业有一定的优势。目前,对于地铁隧道清洗车系列产品,公司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同时,拥有公司区域优势和区域内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其他各产品线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均有一定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454,447,652.41	2,293,988,682.50	7.46%	2,168,369,7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3,114,105.82	1,622,042,787.93	10.55%	1,612,328,027.1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51,858,677.51	737,168,062.65	-11.57%	637,661,5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97,156.64	120,126,827.51	-13.43%	85,256,9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90,564.91	116,882,304.55	-22.24%	79,682,3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14,271.67	260,561,896.95	-54.90%	147,561,36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4	0.3287	-14.04%	0.2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0.3286	-14.09%	0.2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7.80%	-1.48%	5.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065,612.20	181,321,433.78	183,277,486.76	181,194,1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2,750.19	54,050,488.47	27,746,486.64	2,937,4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4,189.13	51,769,291.35	26,696,074.40	2,921,0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6,069.18	12,178,951.27	17,607,870.98	61,971,380.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鹰	境内自然人	7.96%	30,969,300	23,226,975.00		
谢春生	境内自然人	5.69%	22,168,000	16,626,000.0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67%	18,190,000	0.00		
李力	境内自然人	4.17%	16,228,274	140,000.0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59%	13,992,692			
张金梅	境内自然人	1.29%	5,030,000			
苗卫东	境内自然人	1.21%	4,706,454	2,000,000.00		
胡江平	境内自然人	0.51%	2,000,000			
高盛-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45%	1,763,68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1,313,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海鹰先生与谢春生先生之间及其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持有5%以上股东或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北京市西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陈斌先生、谢亮才先生、王海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858,677.5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7%;利润总额114,281,981.0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997,156.6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4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97,156.64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197,741.51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519,774.1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5,58,502.03102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21,180,000.3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2,720,604,674.18元。
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97,156.64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197,741.51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519,774.1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5,58,502.03102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21,180,000.3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2,720,604,674.18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政策全覆盖,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2002年与我公司合作以来,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以真严谨、扶时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障计划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公司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完善、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信息化建设的推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是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2002年与我公司合作以来,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以真严谨、扶时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障计划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推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2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6,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10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65次,纪律处分2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郭志刚,2008年从事审计工作,200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朱红辉,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4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范鹏飞,2006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时务费用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0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董事的授权人;
(三)公司董事的代理人;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期末会计师事务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研发楼1209公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及其相应时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委托他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回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3年5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志敏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guozhimin@hhkjcn
6.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7.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6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相关联网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委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中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任两个选择项中打"√"的视为无效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rmr.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财务总监梁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旭升先生,独立董事谢亮才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rmr.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慧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年度报告和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858,677.5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7%;利润总额114,281,981.0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997,156.6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97,156.64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197,741.51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519,774.1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5,58,502.03102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21,180,000.3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2,720,604,674.18元。
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97,156.64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5,197,741.51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519,774.1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5,58,502.03102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21,180,000.3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2,720,604,674.18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政策全覆盖,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